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延遲寄發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